Globethics Repository



评应用伦理学的程序共识论 [On the Theory of Common Order Identification of Applied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卢, 风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5 03:04:5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60

卢 风：评应用伦理学的程序共识论

卢风

评应用伦理学的程序共识论
——兼答甘绍平教授

卢 风（清华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084）

在回答“何谓应用伦理学”这一问题时，甘绍平教授所表述的程序共识论颇为引人注目。程序共识论的基本观点如下：

应用伦理学的任务是“分析现实社会中不同分支领域里出现的重大问题的伦理维度”，“应用伦理学首先是一种程序方法论”，其唯一目标是通过交往对话而达成道德共识。“如果说传统伦理学中的主要范畴是‘善’，那么当代应用伦理学更重视‘不伤害’、‘自主’、‘公正’、‘责任’、‘尊严’等基本范畴的内涵，而这些范畴并不是应用伦理学家们心血来潮杜撰的结果，而是对当代应用伦理学所涉及的重大实践问题之基本性质的某种哲学概括。”“与传统伦理学的主导诉求不同，应用伦理学的任务从根本上说并不在于寻求某种作为绝对知识的、可以解释一切的终极的道德真理体系，而在于对现存的不同立场进行调解从而达成共识。”同时，程序共识论者又认为：“这一过程本身体现出一种最终的无可争辩的基本原则。这最终的无可争辩的基本原则就是自由、民主和保障人权。”所以，“应用伦理学所倡导的道德上的共识理论，可以理解为是民主原则向伦理学的一种推广。应用伦理学可以看成是民主时代的道德理论，它体现了民主原则在伦理学中的应用。”（1）

程序共识论源自哈贝马斯、阿培尔等人的商谈伦理学。在我国借应用伦理学这个“阵地”诠释阐发程序共识论，颇能顺应中国经济、政治改革的需要，对于抵制、反对“极左”伦理思想具有重要作用。程序共识论也表达了一些正确的观点，如，道德观念不是先验的观念，任何伦理学都无法提供终极的、绝对的道德真理体系，承认价值观的多元化，等等。但程序共识论有其严重缺陷，也包含着矛盾。

一 程序共识论混淆了哲学伦理学与政治学的界限

程序共识论一边说应用伦理学“是一种历史上崭新的公民社会的活动，是公民社会的一种文化发明”（2），一边说应用伦理学的共识理论是民主原则向伦理学的一种推广。众所周知，民主原则并不是什么“崭新的发明”，“自由、民主和保障人权”不是什么崭新的概念，而应用伦理学所要达到的“最终的无可争辩的基本原则”就是这些，那么它又新在哪儿呢？一个固有原则的推广怎么会是“崭新的发明”呢？它不过就是对现代民主社会大众所崇尚的基本价值的一种描述，是对现代民主制度的肯定。当然，在民主政治文化尚不成熟的中国，传播这种观点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以这些理念取代集体主义的“极左”表述，无疑有利于促进中国政治的民主化。但就程序共识论的价值导向和它所达到的“最终的无可争辩的基本原则”而言，一点也不新，这些是西方政治学和政治哲学的基本常识，是现代西方民主社会多数公民的基本信念。

那么程序共识论的新颖之处是否在于它所创设的对话程序呢？也不是！如季国清教授和刘啸霆教授所说的，“其实，这里并无多少新意。政治生活中标准的代议制，权力制衡机制，理想的奥林匹克精神，……皆是这种价值生产方式的体现。”（3）也就是说，程序共识论所说的必须首先确立的程序就是民主社会公共领域经常运用的对话程序。

程序共识论混淆了哲学伦理学与政治学的界限，它研究的问题是政治学早已研究过的问题，它所得出的结论是西方政治哲学早已得出的结论。

二 程序共识论摇摆于道德相对主义和独断论之间

一方面程序共识论认为在道德认识和价值选择中人人自主，伦理学研究者一点也不比普通公民高明，没有什么道德真理（甘绍平教授曾明确表述过这一点），从而表现出强烈的道德相对主义倾向，另一方面认为“自由、民主和保障人权”是“最终的无可辩驳的基本原则”，从而表现出一定的独断论倾向。

程序共识论者很难用其道德相对主义对付“伦理学研究有什么用？”这样的诘问。既然应

用伦理学研究者关于道德和价值的观点一点也不比普通公民高明，那么你们所做的工作还有什么意义？你们是专门研究伦理学的，但你们关于价值和道德的观念却一点不比不作专门研究的普通公民更高明，那社会干吗要养活这样一批研究者？应用伦理学的意义仅在于为“道德悖论的解决创造一种对话的平台”（4）吗？如果作用仅在于此，那么它大可被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所提供的对话平台所取代。

坚持认为伦理学家关于道德和价值的观点比普通公民高明似乎与民主原则和个人自主原则相冲突，实则不然。民主原则和个人自主原则主要是政治原则。尊重每个人的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是尊重他们的政治权利，即没有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利强制其他个人信仰或不信仰特定的宗教或哲学。遵循民主原则和个人自主原则并不要求承认，所有的哲学、宗教（包括价值观和道德观）都是同样正确的，或哲学、宗教、价值观无所谓正确不正确，在不同价值观之间没有深刻和肤浅之分。

就程序共识论对“自由、民主和人权”的张扬而言，它确实并非纯粹的“程序方法论”，它携带着现代价值观。程序共识论者把人们在现代文化中达成的基本共识看作绝对有效、不可改变的道德原则。实际上，人类就“自由、民主和保障人权”也从未达成完全一致的共识，自由主义者所认定的基本价值也只是多数人认定的价值而已。利奥波德和克里考特等人就不认为“自由、民主和保障人权”是伦理学的“最终的无可辩驳的基本原则”，相反，他们认为伦理就是对“生存斗争（struggle for existence）中的行动自由的限制”（5）。多数人的共识就是“最终的无可辩驳的”吗？如果是这样，那是否意味着少数人没有权利对“最终的无可辩驳的基本原则”进行批判性反省呢？如果民主对话程序设定少数人无权对多数人的共识提出异议，那便会走向民主的反面——多数人的暴政。

正因为程序共识伦理仍带有独断论倾向，所以它对不同观点持强烈的反对态度。甘教授说，“从程序-共识论的异议者身上，总是可以嗅出一股浓重的共同体主义的气息。”（6）在甘教授看来，共同体主义是逆时代潮流而动的，但任何思想都阻止不了现代化的潮流。甘教授的程序共识论原本想为不同的哲学观点提供一个中立的“平台”，但从甘教授提及共同体主义的口吻即可判断他对共同体主义的强烈拒斥态度。由此，可看出程序共识论的中立性是虚假的，要应用伦理学研究者对不同的哲学伦理学范式保持中立也是不可能的。在坚持多元主义方面，甘教授似乎远没有持反本质主义立场的邓安庆教授彻底。根据道德相对主义，就该承认程序共识论也未必比不同观点正确，但甘教授却力图表明，程序共识论是唯一合宜的关于应用伦理学的观念。邓教授则认为，“应用伦理学要保持其‘应用性’，只能面对‘道德悖论’无本质地保留对所有差异性的尊重和开放，而不把任何一种自认为‘更为合理和正确’的道德观念确立为‘主流’和‘正统’”。（7）

作为一个学科或一块阵地的应用伦理学当然应该“保留对所有差异性的尊重和开放”，但任何一位伦理学研究者都不可能中立于所有的哲学和宗教，每一个思考者（或研究者）在能进行思考和研究的同时，必定已有了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笔者由于对现代性的看法与甘教授的观点迥异，所以对共同体主义的看法也完全不同。陈泽环教授在应答甘教授时似乎不愿承认自己就是个共同体主义者（8），但笔者不掩饰自己的立场，笔者不仅认同共同体主义的许多观点，而且持整体主义（holism）立场。值得申明的是，笔者虽对现代性持批判态度，但认为中国必须走完自己的现代化历程，只是不认为现代化的完成就意味着“历史的终结”。另外，笔者不认为整体主义一定是反民主的，也不认为整体主义和人权观念相冲突。笔者认为，个人主义不是对人与社会之关系的正确理解，它只是自由主义的理论假设，是一种理想化的理论抽象。人的本真生存是具有二重性的：一方面每个人都有其独特性和个体性，另一方面每个人都必定生活在一个共同体之中，离开了共同体，个人不仅是无法生存的，而且是无法形成其自我意识的（马克思和哈贝马斯都强调这一点）。

三 程序共识论使哲学伦理学完全失去了批判性和超越性

程序共识论完全没有超越现代性的视野。程序共识论者说，应用伦理学既具有描述性，又具有规范性（9），但实际上，他们所认同的规范只是现代民主政治文化的基本规范，所以，程序共识论使哲学伦理学完全成了现代政治、经济现实的追随者，彻底丧失了批判性。程序共识论者可能会反驳：他们对专制政治和“极左”思想持批判态度。但这种批判在20世纪80、90年代是具有学术意义的，时至今日，这种批判已不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了。

笔者坚持的双向反思论部分接受程序共识论的某些观点，如承认价值多元化，即赞同罗尔斯的观点：“宗教、哲学和道德信仰的多样化并非仅是不久就会消失的历史性状况，而是民主公共文化的永久性特征”（10）；认为应用伦理学应注重通过对话商谈而就在公共领域引起争

论的道德问题达成共识，从而为公共政策的制定和立法提供伦理依据；认为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也是公共道德的基本原则，从而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是一种道德义务。但双向反思论不认为确立对话程序是应用伦理学的首要任务，也不认为达成道德共识是应用伦理学的唯一目标。哲学伦理学必须是实践性的、直面现实的，但它若不失哲学的本色，就不应只是对流行文化和大众共识的跟踪和描述（或概括），它应该保持其应有的批判性。在现代民主社会，公共政策和法律是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在这一过程中，多数人的共识（也常常表现为不同集团在妥协中达成的协议）是公共政策和立法的基础，也是一切社会规范之有效性的最终来源。公共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大体一致，自觉守法的人，就是有公德的人。但多数人的共识未必就是正确的，现行的制度和法律也未必都是合理的。批判地审视现行制度和法律，反思多数人的共识也是应用伦理学的本职。

程序共识论者认为，“在应用伦理学的词典中，刚性的‘真理性’概念逐渐为柔性的‘合宜性’所取代，在‘正确性’概念空出的位置上，出现的是‘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词汇。”（11）但笔者认为，应用伦理学不能认为凡是可行的都是正确的，或干脆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代替“正确性”。例如，中国现在采取鼓励汽车消费政策是非常可行的（经济学家都赞成这项政策），但在环境伦理学家看来，这项政策虽是可行的却是错误的，因为这会使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会更多地挤占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空间；在经济学家看来，开发怒江是可行的，但环境伦理学家会认为，这虽是可行的却是错误的。如果“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就是应用伦理学的根本旨归，那么它根本就是不必要的、多余的，它的作用完全可被经济学和政治学所取代。经济学和政治学比伦理学要“可行”、“可操作”得多。程序共识论的应用伦理学更应该被经济学和政治学所取代，因为它的价值导向完全没有超越经济学和政治学的价值导向，它又不可能比经济学和政治学更可行或更可操作。

四 程序共识论否认了改变共识的可能性和重要性

甘绍平教授在“关于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一文中曾对笔者表达的应用伦理学更重要的任务在于改变人们的道德共识这一观点提出了批评。我们所说的应用伦理学当然不是什么统一的应用伦理学，学术界中的应用伦理学既不可能统一于甘教授的程序共识论，也不可能统一于笔者的双向反思论，而必然是多种多样的应用伦理学，也就是甘教授所说的“复数”应用伦理学。这就是现代民主社会的思想状况，这是笔者和甘教授都承认的。但甘教授质问，如果“应用伦理学是各式各样的，它们之间本身差异巨大、矛盾重重，则‘改变共识’之说又何从谈起？”（12）伦理学体系多种多样是现代思想和学术的实际状况，如果“改变共识”无从谈起，那么“达成共识”又何从谈起？程序共识论所搭成的“平台”不就是“让自由主义、共同体主义、保守主义、契约主义、功利主义、道义论、目的论都可以参与展示，通过竞争而赢得认可，通过交流而达成…道德共识”（13）吗？那么程序共识论的“平台”有什么魔法能使信持“差异巨大、矛盾重重”的不同“主义”的人们达成道德共识呢？

值得说明的是，就道德和价值选择问题很难达成完全一致的共识。连“人人必须吃饭才能活着”都有人质疑，如有人认为，气功大师可以“辟谷”，更不用提关于“克隆人”的对与错这样的问题。如前所述，我们所说的共识只是多数人的共识。多数人的共识未必都是通过有意识的讨论而达成的，它可以是经过牧师的布道而形成的，也可以是在有魅力的政治家的感召下形成的，也可以是在媒体的诱导下而形成的，更可以是在制度的激励和诱导下而形成的。笔者所说的亟需改变的共识就是某些（非全部）现代性的共识，即主流价值观，如认为经济增长是社会福利和个人幸福的唯一源泉，人生的意义就体现为不同档次或品味的消费。这不是伦理学家的共识，而是现代社会多数人的共识。正是这样的共识推动着人类文明列车在一个极度危险的轨道上行驶（14）。作为主流价值观的共识与程序共识论者所力争达成的共识确实处于不同的层次。主流价值观是广为大众接受的信念（程序共识论对此不加反省地全部接受），而程序共识论者所要达成的共识，是就特定道德争论而可能达成的共识，如就“克隆人”或“安乐死”等问题而达成的共识。笔者的看法是，应用伦理学不仅应注重就特定道德争论谋求共识，而且应注重反思主流价值观的错误。

多数人的共识（即主流价值观）的根本改变才决定着文明的“根本性的变革”，如由西方中世纪文明到现代文明的转变。但甘教授认为，启蒙之前人们的“共识”不是现代意义的共识（15）。这里甘教授确实点出了需要辨析的问题。首先，前现代社会的共识诚然是在专制政治条件下形成的，但这并不使共识不成其为共识，多数人长期只接受一种信念体系，最终毕竟就内化为“自己的信念”。其次，现代的所谓“合理多元主义”（罗尔斯语）不应掩饰多数人的共同信念，如甘教授所说的“自由、民主、人权”是民主社会的多数人的信念，经济主义和消

费主义甚至是全世界多数人的信念。笔者和甘教授的根本分歧当在：笔者认为，多数人的共识也是需要反思、批判的，而甘教授认为，凡多数人的共识都是无需反思、批判的。因为无所谓道德上的对与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才是最重要的。例如，在今日中国，多数人赞成开发怒江，那就应该开发怒江，多数人都赞成政府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那便应该鼓励汽车消费。再次，在现代民主社会，不同个人的自主性是表现为不同程度的，并非每个人都有对自己价值选择的自觉反省。所谓的个人自主，只是一定限度内的个人选择不受强制而已。许多人只是跟着潮流走，跟着时尚走，他们对潮流和时尚没有什么批判性的反思。例如，当汽车消费成为时尚的时候，许多人只是努力跟上这一时尚，他们并不考虑这种时尚是否会有什么严重的后果。还有许多人受到潮流的裹挟，他们没有受到明显的强制，但感受着制度和潮流的压力。所以，多数人的自主性与思想家的思想自主性是不同的。应用伦理学家如果也只是跟着共识走，那便只是跟着潮流和时尚走，那便意味着他们没有什么思想自主性（或独立性）。最后，改变共识也不是思想家们的“心血来潮”，而是思想家们在反思生活世界中出现的危机时所发出的呼吁。程序共识论者由于全身心地拥抱现代性，所以对现代文明的危机视而不见，但许多思想家都对现代文明的危机深怀忧虑。现代人类面临的最明显的危机便是：全球性的生态危机和潜在的核战争危险。这两种危险皆与现代性的价值导向密切相关（16）。所以，改变某些现代性的共识正是当代思想的使命，从而也是应用伦理学的使命。

注释：

（1）甘绍平，“什么是应用伦理学”，《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

（2）同上。

（3）季国清，刘啸霆，“应用伦理学的哲学背景”，《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

（4）甘绍平，“什么是应用伦理学”，《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

（5）J. Baird Callicott, The Scientific Substance of the Land Ethic, in Thomas Tanner（ed.）Aldo Leopold: The Man and His Legacy, Soil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87, 91-92.

（6）甘绍平，“关于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哲学动态》2005年第1期。

（7）邓安庆，“无本质的应用伦理学——对当前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争论的质疑”。

（8）参见陈泽环，“应用伦理学和当代社会道德结构——再论应用伦理学的基本特性”。

（9）甘绍平，“什么是应用伦理学”，《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

（10）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6, P.36.

（11）甘绍平，“什么是应用伦理学”，《自然辩证法研究》2004年第8期。

（12）甘绍平，“关于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哲学动态》2005年第1期。

（13）甘绍平，“关于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哲学动态》2005年第1期。

（14）详细论证参见拙著《启蒙之后》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5）甘绍平，“关于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哲学动态》2005年第1期。

（16）参见拙著《启蒙之后》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原载：《哲学动态》2005年第 7 期

/